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5〕300号

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
的申请报告》（宁埃文〔2012〕6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
会令第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,000万股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
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中国证监会

证监发〔2015〕27号

中国证监会公告 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已经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第1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5年2月27日起施行。原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2号）同时废止。特此公告。

抄送：江苏省人民政府，江苏证监局，深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2月27日印发

打字：陈 强 校对：王 娟 共印 25 份

